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内贸易融资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因保障比率低于约定终止保单条款

因保障比率低于约定终止保单条款

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同意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，被保险人有权终止**保单**：

1. **特别条款**中所示的“承保限制”批单中所述的被保险人与**供应商**签订的**保理协议**终止的，且**保单**终止将自**保理协议**终止之日起生效；或
2. 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总和与被保险人在**保单**项下设置了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（包括零限额）的买方的实际风险敞口总和之比（“保障比率”）低于<如**保单**明细表>。

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a) 如果被保险人根据上述第2条的规定因保障比率较低而要求终止本**保单**，则被保险人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，且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才会生效，即在30天终止前通知期内，保险人无法采取具体措施以将保障比率提高至<如**保单**明细表>或更高；
- (b) 未曾根据本**保单**发出索赔通知；和
- (c) 对于终止的保险期间，**特别条款**中规定的最低保险费将根据终止前**保单**已生效的天数（与原保险期间相比）按比例减少。